

#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嵩办发〔2018〕7号

---

##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18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科室：

现将《2018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2月9日

## 2018 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

2018 年春节将至，为巩固我办烟花爆竹禁放已有成果，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贯彻实施，确保“禁放”不反弹，减少环境污染，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市民人身财产安全，按照 2018 年 2 月 3 日郑州市政府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专题会议要求，结合我办实际，现制定 2018 年度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一）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全面提升我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

（二）减少环境污染，营造洁美有序、文明安定的社会环境。

（三）严厉查处各类烟花爆竹非法违规行为。

（四）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贯彻落实，杜绝和减少各类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落到实处，经研究，办事处成立 2018 年嵩山路办事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党工委书记张勋为组长，办事处副主任程丽霞为副组长，各社区主任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办事处安监办，具体负责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 三、职责分工

（一）安监办：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全办禁放工作，做好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及查处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做好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禁放工作。

（二）各社区：负责组织领导、具体落实本辖区内的禁放全面工作，制定禁放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办事处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建立并落实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网格员履行禁放工作职责的责任制；组织辖区内烟花爆竹禁放和非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查处活动。

（三）城管办、执法中队：负责依法查处占道经营、沿街兜售烟花爆竹行为；做好沿街门店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工作。

### 四、工作措施

#### （一）强化宣传教育

1. 制定详细宣传计划。各社区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禁放工作宣传计划，确保辖区内不留死角。一是要在辖区的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和物业小区门口等地点悬挂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条幅、摆放板报、张贴标语、发放宣传页，其中，条幅不少于2条，板报不少于1块，宣传页不少于300份。二是要在每一个都市村庄回迁小区、居民楼院、物业小区、社区（村）张贴《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并在每一个社区开辟一个禁放宣传专栏，张贴不少于一张的《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规定》或《郑州市公安局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进行奖励的通告》。

2.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各社区要积极做好本辖区禁放宣传工作，从现在开始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宣传，掀起禁放宣传高潮。积极组织社区、公共单位等充分利用板报、标语、横幅、墙报、电子屏、报纸、电视广播、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禁放宣传活动。一是在辖区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居民楼院及物业小区门口广泛张贴《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郑州市公安局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进行奖励的通告》、《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二是在辖区主要道路路口设立禁放宣传站，充分利用板报展示、发放宣传页、设置咨询台、流动宣传车等形式，向广大市民进行集中宣传。三是充分动员辖区内公共单位、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等利用电子屏、广播等不间断播放禁放宣传口号。

3. 实施有奖举报。公安机关要对群众举报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线索，经查证属实后，按照《郑州市公安局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进行奖励的通告》要求，对举报有功人员实施奖励。

## （二）层层落实责任

各社区、相关部门与辖区（行业）内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宾馆、酒店、商场市场、小区物业签订禁放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辖区单位和小区物业要积极履行禁放职责，

发现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后，要及时制止、劝阻，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

### （三）开展堵源截流

一是社区要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参与的大排查和联合执法行动，及时通知各相关职能委局参加；组织辖区内的巡防、协管等社会综治力量开展巡逻，对重点部位安排专人，佩戴执勤标志，落实24小时不间断巡逻看护制度。二是要积极参与联合执法行动，依法对各类烟花爆竹非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三是查处过程中要注意追根溯源，紧盯非法源头，对发现的非法生产、储存窝点，有关单位要依法顶格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要坚决依法追究治安及刑事责任。

### （四）加强重点时段执勤

一是2018年2月15日19时至2月16日凌晨1时、2月16日早上6时至8时、3月2日19时至3月3日凌晨1时为重点控制时间，各社区、相关部门要组织各级网格人员、巡防队员及治安积极分子，佩戴禁放监督员红袖标，分工包片，定人、定岗、定责，对禁放区大街小巷、居民楼院进行监控，保证每栋居民楼、每个重点部位要有执勤人员死看硬守。二是春节期间各派出所所在城区结合部入市口设立治安卡口，在主要干道、次干道要增加巡逻力量，延长巡逻时间，加强对社会面的巡逻控制，及时发现、劝阻、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三是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

沿街门店及城市周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 （五）依法严厉打击。

一是公安机关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进行顶格处罚，起到震慑作用。二是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流动摊贩和店外经营行为的查处。三是工商部门要严厉查处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依法吊销违法违规单位的营业执照。四是安监部门要强化对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查处。五是各社区对辖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负总责，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参与的大排查和联合执法行动，凡发现违规燃放行为的，区政府禁放办将全区通报。

### 五、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认识

各社区务必高度重视，要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办文明城市形象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禁放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工作实效。

#### （二）强化组织领导

各社区要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加强春节期间禁放的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切实将各项

工作落到实处。要注意禁放工作宣传、监督、整改、查处各环节的衔接，加强信息沟通、情况反馈，形成层级负责、部门协作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 （三）严格责任追究

为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办事处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专人成立督导组，每天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棚架、群众举报频繁、媒体曝光集中、违规燃放突出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违反禁放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及时上报信息

2018年2月6日前各社区要上报一名人员作为办事处禁放办成员。各社区禁放工作总结于2018年3月3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报办事处安监办。

联系人及电话：杨 阳 68786090

- 附件：1.《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2.《郑州市公安局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进行奖励的通告》  
3.《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  
4.《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标语》

## 附件 1

### 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噪声和大气污染，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行政区域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的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县（市）、上街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种类，由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三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市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商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生产、经营等行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区人民政府和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六条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工商行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查处违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责任制，完善举报事项的受理、查处等办理制度，严格实施考核问责。

市供销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的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贯彻落实本规定。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各类学校，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宾馆、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喜庆等活动的，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网格员，应当做好本单位、本辖区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并落实对前款所列单位、网格员履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职责的责任制及考核问责机制。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市、区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市、区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商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2

郑州市公安局

### 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进行奖励的通告

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进一步激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违法犯罪，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郑州市公安局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现通告如下：

#### 一、举报内容

- （一）涉暴恐违法犯罪线索；
- （二）涉及重大恶性暴力违法犯罪线索；
- （三）涉黄涉赌涉毒违法犯罪线索；
- （四）涉枪涉爆涉刀涉剧毒违法犯罪线索；
- （五）涉及食品、药品重大违法犯罪线索。

#### 二、举报方式

（一）电话举报。举报人可以直接拨打 110 报警电话进行举报。

（二）电子邮件举报。举报人可将举报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举报。电子邮箱：[hnzzga110@163.com](mailto:hnzzga110@163.com)。

#### 三、奖励标准

公安机关对人民群众举报的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根据线索发挥的实际作用，给予奖励。

（一）对举报一般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 500 元。

（二）对举报重大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 5000 元。

（三）对举报特别重大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 1 万元至 10 万元。

#### 四、如实举报

举报人应如实反映举报的违法犯罪线索情况，举报内容真实可靠，相关资料真实有效，说明线索来源。

对谎报、虚报的，或者借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奖励办法

举报线索由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审查上报，经郑州市公安局复核认定后，按照标准兑现奖励。

举报人接到郑州市公安局奖金领取通知后，应在 90 日内直接领取奖金。逾期未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公安机关对举报人的信息依法予以严格保密。

本通告由郑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

### 附件 3

#### 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

尊敬的广大市民：

《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业经 2015 年 12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郑州市市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烟花爆竹全面进入禁放时代。春节将临,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现将我市烟花爆竹禁放的有关规定告知大家,希望广大市民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

一、在郑州市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行政区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的区域内和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荥阳市、中牟县、上街区中心建成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三、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四、宾馆、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喜庆等活动的,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劝阻违法燃放

烟花爆竹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希望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公安机关将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并为举报者保密。举报电话：110，69629660。

真诚地希望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宁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祝广大市民朋友新春快乐、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郑州市公安局

2018年1月22日

## 附件 4

### 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标语

自觉遵守禁放规定，文明欢度新春佳节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  
动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  
竹  
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人人有责  
积极行动起来，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自觉维护法律严肃性，严厉打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自觉遵守禁放规定，防止人身伤害、火灾事故的发生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自觉遵守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  
烟花爆竹无小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人人争当文明市民，自觉遵守《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  
定》  
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勿燃放烟花爆竹  
自觉遵守市政府禁放规定，不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自觉遵守禁放规定，共建和谐家园

烟花爆竹禁放是文明城市创建的需要，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呼  
声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创造宁静、安全、清新的生活环境

2016年1月1日起，我市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请市民朋友自觉遵守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